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764號

債 權 人 聖得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春茶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張春茶(冠鈞五金)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